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岳霖

代 理 人 楊雅鈞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黃景泰

11 代 理 人 鄭穎聰

12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債務人李岳霖應予免責。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17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18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  
19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  
20 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  
21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  
22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23 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  
24 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  
25 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  
26 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  
27 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  
28 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29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30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  
31 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

01 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02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  
03 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04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  
05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06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  
07 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  
08 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  
0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  
10 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  
11 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  
12 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  
13 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  
14 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15 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  
16 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  
17 ，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18 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  
19 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 20 二、經查：

21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1月16日具狀  
22 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  
23 清字第112號裁定自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4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名下存款及保單解  
25 約金新臺幣（下同）95,032元，經債務人提出到院，本院依  
26 分配表分配於債權人，而於113年3月19日以112年度司執消  
27 債清字第90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等情，合先敘明。

28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29 示意見：

30 1.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免  
31 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

01 事由。

02 2.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3 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  
04 不同意免責，請鈞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05 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06 3.債權人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陽信資產公司  
07 ）具狀陳稱：不同意免責，債務人名下有保單，入不敷出，  
08 何來能力繳納保費，顯見收入未誠實陳報，違反常理。

09 4.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行銷公司）具狀陳  
10 稱：不同意免責，債務人於保險未解約情形下，竟能立即提  
11 出94,796元現金，恐有隱匿財產收入之真實情況，主張債務  
12 人顯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

13 5.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  
14 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萬榮行銷股份有  
15 限公司經合法通知皆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16 6.債務人具狀並到庭陳稱：債務人已符合免責要件，請鈞院准  
17 予免責。

18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9 1.債務人自陳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每月以擺攤賣茶、茶具  
20 維生每月平均32,000元等情，有113年6月11日陳報狀、收入  
21 切結書、郵局儲金簿交易明細、玉山銀行存摺交易明細附卷  
22 可參（見本院卷第87至121頁）。又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  
23 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  
24 ，債務人是否曾領有社會救助、租金補助及國民年金、勞保  
25 年金及勞退金等補助，經函覆債務人自110年1月迄今皆查無  
26 領取社會救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等補助、津貼之情，  
27 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6月5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107932  
28 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6月6日北市都企字第113  
29 0000000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6月7日保普生字第11  
30 &ZZZZ; &ZZZZ; 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55  
31 頁 ） 。 是 債 務

01 人自裁定清算後即自112年9月至113年5月之固定收入為288,  
02 000元（計算式： $32,000 \times 9 = 288,000$ ）。

03 2.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04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  
05 、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  
06 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  
07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  
08 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09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按因負  
10 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  
11 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消費者債  
12 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13 第1、2項、民法第1118條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  
14 人生活必要支出及支出母親扶養費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  
15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  
16 等情，經衡酌債務人目前居住於臺北市中山區，是債務人於  
17 112年及113年之每月必要生活費分別應以臺北市112年及113  
18 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2,816元、23,579元計算，則債  
19 務人自開始清算後即112年9月至113年5月期間之個人必要生  
20 活費用為209,159元【計算式： $(22,816 \text{元} \times 4 \text{月}) + (23,579$   
21  $\text{元} \times 5 \text{月}) = 209,159 \text{元}$ 】。又查債務人母親陳雲嬌（以下逕稱  
22 其名）居住於新北市，並依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12號裁  
23 定所示，陳雲嬌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且陳雲嬌於112年  
24 間每月領有老年年金3,772元，自113年1月起迄今每月領有  
25 老年年金4,049元等情，有陳雲嬌戶籍謄本及勞動部勞工保  
26 險局113年6月7日保普生字第11313038380號函附卷可參，是  
27 債務人負擔母親扶養費範圍應以陳雲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扣  
28 除其每月收入後之金額為限，則債務人自開始清算後即112  
29 年9月至113年5月期間負擔陳雲嬌扶養費部分應為139,867元  
30 【計算式： $[(19,200 \text{元} - 3,772 \text{元}) \times 4] + [(19,680 \text{元} - 4,$   
31  $049 \text{元}) \times 5] = 139,867 \text{元}$ 】。是債務人自開始清算即112年9

01 月至113年5月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為349,026元（  
02 計算式：209,159元+139,867元=349,026元）。是以，債務  
03 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固定收入為288,000元  
04 ，扣除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34  
05 9,026元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  
06 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  
07 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8 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09 。

10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

11 債權人新光行銷公司以債務人於保險未解約情形下，竟能立  
12 即提出94,796元現金，恐有隱匿財產收入之真實情況，主張  
13 債務人顯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故不同意免  
14 責云云。惟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  
15 ，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  
16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17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  
18 134條第8款所定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  
19 舉證以實其說。經查，債務人對於其收支及財產狀況，已於  
20 聲請清算程序中提出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  
21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22 所得資料清單、郵局存摺交易明細、玉山銀行存摺交易明細  
23 、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4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  
25 、資產表供本院調查（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1、39至41、223  
26 至235頁、消債清卷第53至79、97至101頁、司執消債清卷第  
27 130至134頁、本院卷第95至121頁），堪認債務人就其收支  
28 、財產狀況情形，已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並未故意隱匿其  
29 他收入及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30 載。是本件依卷證資料，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  
31 款所定之行為，而債權人亦未提出相關資料以證其說，難認

01 債權人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是債權人新光行銷公司之前開  
02 主張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規定不免責事由之要件尚不  
03 相符，難認有理由。

04 (五)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05 1.債權人金陽信資產公司以債務人名下有保單，入不敷出，何  
06 來能力繳納保費，顯見收入未誠實陳報，違反常理，故不同  
07 意免責云云，惟上開主張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釋明債  
08 務人符合本條例之何項不免責之規定，是債權人金陽信資產  
09 公司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等語，即無足採。

10 2.又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11 ，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  
12 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  
13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4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  
15 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  
16 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17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  
18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  
19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  
20 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  
21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  
22 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  
23 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  
24 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  
25 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  
26 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  
27 情形，應堪認定。

28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9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30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31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葉佳昕